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发改外资联〔2021〕505号

关于做好世界银行贷款 2022—2023 年 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长白山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省直相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相关工作部署，现开展世界银行贷款 2022-2023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重点支持领域

（一）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示范。主要内容是探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模式和路径，推动我国乡村振兴发展。重点支持发展农村绿色产业，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提高乡村绿色发展能力，



改善乡村绿色发展环境等。拟安排贷款不超过 5 亿美元。

（二）城市间绿色交通发展示范。主要内容是支持城市群、都市圈公共交通换乘枢纽、接驳巴士等小规模绿色低碳交通投资，通过新技术平台推动实现城市间智能出行，探索提高跨区域机构协调能力，促进城市群和都市圈绿色低碳交通转型。拟安排贷款 2 亿美元。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生态系统建设。主要内容是加强对关键生态系统和具有全球生物多样性价值地区的保护，推动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相关地区综合规划和管理能力，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保护活动激励机制。拟安排贷款 4 亿美元。

（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示范。主要内容是对标国际实践，支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为园区和园区内企业提供更多绿色融资支持，完善生态工业园相关制度、认证标准、监测系统等，提高生态工业园区绿色竞争力。拟安排贷款 3 亿美元。

（五）省级能源转型示范。主要内容是推动受能源资源约束的能耗大省加快能源转型。重点支持电池储能、绿氢燃料电池、海上风电等储能技术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加强智能电网建设，探索建立绿证交易体系，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拟安排贷款 3 亿美元。



（六）城市碳中和示范。主要内容是从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城市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节能等多方面支持相关城市减少碳排放总量，实现碳减排目标。拟安排贷款不超过3亿美元。

（七）大气污染防治示范。主要内容是通过在选定区域对PM2.5、臭氧、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的成本效益进行分析，制订能源消耗、垃圾处置、工业运输、畜牧活动等污染源协同减排计划，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减缓气候变化，并探索完善相关激励机制。拟安排贷款不超过4亿美元。

二、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项目谋划。请各地方和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紧密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突出地区、行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注重发挥贷款项目在推动改革发展和提供全球公共产品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按照贷款的支持领域、额度要求等筛选项目，合理利用世界银行结果导向型贷款、发展政策贷款、中间金融机构转贷等贷款新工具，扎实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同时，项目申请和实施单位应具有较高积极性和主动性，必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在组织申报贷款项目时应提



高债务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把控项目单位和地方的贷款偿还能力，落实配套资金来源。对于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项目，应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财政承受能力，充分考虑配套资金的筹措和还款资金的安排；对于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项目，应严格考察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和潜在风险，依法履行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措施。省财政厅在财政评审环节将按照财政部《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审核原则及要求》，严格进行债务风险审核。

（三）组织贷款申报材料。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上报文件要点和申请列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项目材料参考大纲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2〕1981号）要求，编制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同时，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财国合〔2017〕5号）规定，区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和担保责任对项目分类审核，出具贷款项目还款承诺函及财政评审所需材料。

（四）按时提交申报材料。请各地方和有关单位于2021年8月6日前将贷款申请书、项目文件、还款承诺书等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贷款规模、申



报材料未达到申报要求的，未明确债务分类、未出具还款承诺函的，未通过财政债务评审以及超过规定时间报送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外资处李封序 0431-88906598、18443940111

省财政厅债务处王震宇 0431-88771609、15943262078



（此文依申请公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